

常年期第六主日
格前 15:12,16-20

讀經一 耶 17:5-8
讀經二 格前 15:12,16-20
福音 路 6:17,20-26

釋義

在保祿時代，希臘的哲學家大都認為，靈魂才是真正的生命，只不過附在肉體上，當人一死，靈魂就可釋放，享受新生。基督徒相信人死後，像耶穌一樣，靈魂與肉身一齊復活。格林多城是希臘重點文化中心，當地教友深受希臘文化影響，對死人復活這個事實，有點抗拒，不相信（12）。保祿藉著今次的講話，澄清他們對復活的疑慮，肯定基督徒的信念。

保祿質問格城信友，既然他們相信耶穌復活了，為何他們不可相信死人復活的事實？如果堅持死人不可能復活，等於否定耶穌的復活。復活基督是宗徒們宣講的核心，亦是基督徒基本信念。主耶穌從死者中復活，證明了自己是天主子，是主。因耶穌是主，我們的罪可得赦免。祂的復活，徹底粉碎了死亡（16-17）。如果耶穌沒有復活，我們信仰的是甚麼？我們的信仰豈不是空白，豈不是很可憐（19）？為甚麼是可憐？如果我們單為今生作基督徒，不寄望永生的福樂，真的是可憐，可憫和可悲！

基於以上的理由，保祿指出復活的基督是死人復活的初果（20）。基督的復活有別於拉匝祿的。拉匝祿的復活只為他自己的益處；然而基督的復活是為使所有人

終有一天與祂一樣復活。既然格城的信友已相信耶穌復活的事蹟，也應接受死人復活的事實。

生活實踐

基督徒在今時今日，在部分共產主義國家或一些極端的種族、宗教隔離主義的國家，人身安全會成疑問。但在香港，真的有點兒幸福。每年的信仰宣認，只是人信自己也信。捫心自問，對自己也有點懷疑。耶肋米亞先知展示出信與不信的人的警告：面對安逸的生活，很難投入和下定決心去改變自己，終日徘徊在真福與真禍的十字街頭，我相信只有靜心留意聖神的牽引，觸動自己的心靈，藉主的恩寵，才能步上真福的道路。